

唐河县司法局文件

唐司[2022]33号

签发人：常恩民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C101号提案的答复

曾献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调解群众矛盾纠纷”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健全网络，夯实力量。

为加强对基层人民调解的指导工作，建立有县、乡、村三级调解网络，即：在县设立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县调解中心），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每个调解组织配备有3-5名调解员。为了保障调解的质量和效果，夯实调解力量，各乡镇（街道）配备有2名专职调解员，50%以上的村（社区）配备有1名专职调解员。

为了提高行业性、专业性方面的矛盾纠纷调解质量，突出调解作用的发挥，与公安、法院、信访、卫生、妇联等有关职能部门联动，设立有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派驻调解室）。至目前，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有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在法院、信访等部门设立有调解工作室，由县调解中心指派专职调解员在工作室调处纠纷。

三、强化培训，提升能力。

为了提高基层调解工作者依法办事能力、调处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县局每半年组织一次对乡镇（街道）调委会主任、专职调解员、部分村（社区）调解骨干的培训，通过培训，向调解工作者讲解法律知识、传授调解技巧。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调委会每月召开村（社区）调委会主任例会，通过例会方式一是集中研究近期辖区矛盾纠纷的特点和规律，指明调解重点，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对各村（社区）调委会主任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整体提升调解素质和能力。

四、加强监管，定期上报。

根据省厅打造的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要求基层调解工作者，对于其调处化解的矛盾纠纷做到一案一上传，县局每月会对各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的数量、类型、调解结果等进行监管。同时为了规范调解程序，保证调解质量，要求各调解组织对于调处的矛盾纠纷，做到一案一卷，县局组织督查组，不定期对各调解组织调解案卷整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为了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激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县局每年会组织对调解案卷进行评查，通过评查

对调解工作做得好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

五、司法确认，提升权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一条“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之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为了保障调解后能得到切实履行，县局要求各调解组织在调解协议达成后定期对调解协议履行情况进行回访，做到不仅要调解成功，更要保证履行到位，切实化解矛盾。同时为了提升调解的权威性，防止在调解协议达成后，一方当事人毁约致使调解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在调解时要求调解人员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司法确认，通过司法确认来保障调解协议的履行，以此提高调解质量，提升调解在群众心中的权威性。

六、尽职履责，成效显著。

全县共有人民调解组织 552 个（其中：乡镇、街道调委会 23 个，村、居调委会 526 个，行业调委会 3 个），调解员 1639 名。至目前，全县各级人民调解机构共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4185 件，调解成功 4166 件，调解率 100%，调成率 99% 以上，其中处理重大矛盾纠纷 17 件，防止群体性上访 4 起 26 余人次，制止群体性事件 2 起。通过调解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为县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力量。

